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德阳市旌阳区种子分公司其他知识产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6-02 10:43:25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成民初字第321号

原告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成都温江县。

法定代表人李平，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浩，四川恒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德阳市旌阳区种子分公司。住所地：德阳市区凯江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笙，董事长。

本院在审理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德阳市旌阳区种子分公司其他知识产权纠纷一案中，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德阳市旌阳区种子分公司于2005年4月20日以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对德阳市旌阳区种子分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且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撤回对德阳市旌阳区种子分公司的起诉，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德阳市旌阳区种子分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210元，减半收取105元由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何 岗
代理审判员 李 源
人民陪审员 陈德全

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

书 记 员 王 晓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